

## 前輩：您好！有關年節特別照護金事項摘要敘述如下：

- 一、民國 68 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人員，依銓敘部規定，退休後若因生活特別困難人員，得向照護單位台糖公司高雄區處(以下稱本區處)申請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濟助生活。
- 二、本公司照護金發放，係以實際生活是否特別困難為考量，非全面性給與。為求發放作業力求公平、合理、審慎，避免趨於浮濫，依據經濟部 89 年 4 月 12 日經(89)人字第 89296328 號函，轉銓敘部 88 年 3 月 22 日八八台特四字第 1744015 號函，轉考試院 88 年 3 月 15 日八八考台組二字第 01287 號令及經濟部 87 年 10 月 21 日經(87)人字第 87354594 號函轉銓敘部 87 年 10 月 17 日八七台特四字第 1681698 號函副本規定，訂定審核標準如后：

### 申請人有下列項目之一者，不予核給照護金：

- (一) 房屋：除自用住宅外，另擁有 1 棟以上房屋，且其房屋現值合計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
  - (二) 利息、營利、薪資所得：有眷者每年合計超過 24 萬元；單身者合計超過 14 萬 4 千元。  
(即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提供申請當事人財稅資料表中利息、營利、薪資所得所載金額)。
  - (三) 土地：除自用住宅之建地，其餘部分之公告現值(即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提供申請當事人財稅資料表中公告地價欄內所載金額)合計逾新臺幣 200 萬元者。
  - (四) 投資：金額逾 50 萬元者，(即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提供申請當事人財稅資料表中投資欄內所載金額)。
- 三、本公司將依財政部財政資料中心每年 12 月份提供當事人及配偶之前一年度財稅資料查証，經審核如未符合發給者，將另函通知。符合發給者，將照護金逕轉存申請人帳戶。
  - 四、依規定凡退休人員僑居國外或滯留大陸地區未歸者，均不得提出申請。
  - 五、本項照護金係依政府照顧早年退休生活困苦人員訂定之政策而辦理，倘生活非困難者請勿提出申請，以落實政府恤貧救難濟助之公平正義精神。
  - 六、本項照護金每年 11 月份辦理申請，107 年 01 月至 107 年 12 月期間之照護金已開始接受申請，請填妥所附表格後，連同 11 月份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乙份(有眷者需附配偶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記事欄需完整登載請勿省略(可向戶政人員洽詢)，以利辦理。請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前一併寄回本區處人力資源課收，以郵戳為憑。

※本區處地址：(82541) 高雄市橋頭區橋南里糖廠路 24 號。

※本區處電話：(07)6119299 轉-225-張屏蘭。

